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庄慧杰）

本人作为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2021年的工作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2021年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一）2021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4次董事会会议，本人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全部按时出席，参会期间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和其他事项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本人按时出席。

二、2021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年度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事 项	发表意见 类型	披露时间
1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3、《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	同意	2021年4月29日

	见》； 6、《关于资产核销及转销的独立意见》； 7、《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8、《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9、《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和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10、《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予以消除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11、《对公司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2	《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资产转销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4月30日
3	1、《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二季度资产核销及转销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8月31日
4	《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资产转销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10月30日

上述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三、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现场检查情况

2021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重点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公司做好信息披露、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等相关工作，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四、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严格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确保公司管理层的稳定和经营管理能力的提高。

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委员，报告期内，召开了1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的议案》，本人积极参加会议，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公司的战略发展等提出建议。

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报告期内，召开了1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激励考核协议书的议案》，本人积极参加会议并提出合理建议。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与审计委员会的其他委员，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定期报告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查，在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仔细审阅各项资料及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认真履行了监督、核查的职责，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督促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合规性进行核查，督促公司规范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得相关信息。

2、推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加强公司内部控制核查监督。本人积极参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的建设，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对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4、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2 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一如既往勤勉、审慎、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加强自身专业知识的学习和对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的关注，不断提升履职能力，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_____

庄慧杰

2022 年 4 月 28 日